

外語畢業學分數 (106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身分別	外語總學分	其中同一語言學分	範例
四技生	8	4	甲生已經修了英語1A、1B、2A、2B共8學分 →但若是甲生未達到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即便已達到外語修課學分數規定，仍然無法畢業。 甲生仍需通過校內英文會考或是達到英語能力畢業之門檻後方可畢業。
二技生	4	0	乙生已經修了英語2A、2B共4學分 →但若是乙生未達到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即便已達到外語修課學分數規定，仍然無法畢業。 乙生仍需通過校內英文會考或是達到英語能力畢業之門檻後方可畢業。

註：

1. 應用英語系學生另依該系規定。
2. 多益750分(或等同CEFR B2等級)以上同學提出升級後，可減少修讀英語4學分。只須修讀外語4學分即可達到外語學分要求，但須修讀其它課程4學分補足畢業總學分，共同英語升級規定請至[語教中心-共同英語升級](#)參閱。
3. 除上述學分需修習完畢外，也須達成英語能力畢業之門檻，畢業門檻規定請至[語教中心-畢業門檻](#)參閱。
4. 如未達畢業門檻的同學，自大三下暑假起開放選修「實用英語課程」，但不列入外語學分。
5. 如有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之相關檢定證照，須向語言教學中心提出共同英語升級，方可達到畢業門檻。